

框架采购文件

(电子化采购服务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1061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7

第一章 框架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框架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106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第1包：鲜猪肉，年需求量约210吨；第2包：鲜牛羊肉，年需求量约55吨；第3包：鲜水产及家禽，年需求量约80吨；第4包：鸡蛋，年需求量约250吨；第5包：蔬菜及零星采购，蔬菜年需求量约680吨，零星采购上年度使用情况详见采购需求附表1；第6包：豆制品，不含零星采购中的干豆制品，年需求量约100吨；第7包：烘焙原材料，年需求量约67吨；第8包：冷冻半成品，年需求量约120吨，具体详见框架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采用“1+1+1”，一年一签，以采购人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续签的依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框架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2.2 在框架采购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框架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

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框架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2、本次框架采购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及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本项目框架采购公告网页中所附《框架采购文件》仅供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相关要求。如确定参加框架采购，须在获取框架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正式《框架采购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供应商，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注册咨询电话：400-800-633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框架采购文件下载：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框架采购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框架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获取文件时，可暂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主要用于后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615-8899。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框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框架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

通过手机扫码完成响应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i/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网上框架采购：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框架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加框架采购（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 CA 证书）。

七、对本次框架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联系方式：宣老师，0551-63602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汪浩扬、张春梅

电话：173565557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2日17点00分
9.1	包别划分	共分为8个包
13.1	响应保证金	<p>1. 金额：每包均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按包分别缴纳；</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p> <p>3. 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p> <p>响应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指定账号：</p> <p>第1包：鲜猪肉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204</p> <p>第2包：鲜牛羊肉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205</p> <p>第3包：鲜水产及家禽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206</p> <p>第4包：鸡蛋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207</p> <p>第5包：蔬菜及零星采购</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208</p> <p>第6包：豆制品</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209</p> <p>第7包：烘培原材料</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210</p> <p>第8包：冷冻半成品</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211</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4. 采用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 如出现框架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3.3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响应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响应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供应商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框架采购文件规定承担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框架采购文件所列全部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审时评审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4) 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供应商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审委员会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p> <p>(5)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p>
--	--	--

		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3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响应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安招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时无需提交。供应商可自行留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出现供应商自身以外的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措施。</p>
15.3	开启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框架采购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框架采购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启时间	详见框架采购公告
	开启地点	详见框架采购公告
2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1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p>第 1-8 包约定如下：</p> <p>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的 4/5（备注：计算出推荐的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则推荐的供应商数量向上取整，如计算出推荐的供应商数量为 2.2，则推荐的供应商数量为 3）；最多推荐 10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每包不超过 10 名成交供应商
30.1	告知采购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上网及安招采平台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每家收取人民币叁万元</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4. 退还时间：合同到期后,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在30日内无息退还。</p> <p>注意事项: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收费标准：每包每家成交供应商缴纳固定金额 2000 元整（如某供应商同时被定为 4 个包的成交供应商,则总共需缴纳 8000 元代理费）。</p> <p>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p> <p>4、缴纳时间：上述费用包含在框架采购总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36.2	质疑期	<p>1、对框架采购文件的质疑：获取框架采购文件或框架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2、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提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7356555750</p> <p>电子邮箱：wn@dxsz.cn</p> <p>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p>
37	其他内容	
37.1	框架采购成交原则	<p>第一阶段：</p> <p>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框架采购文件约定,每包别推荐不超过 10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不超</p>

		<p>过 10 名)。</p> <p>第二阶段：</p> <p>二次竞价：二次竞价阶段，采购人以框架采购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 1-2 家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37.2	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约定 (如有)	<p>1、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框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框架采购有效性声明。</p> <p>3、联合体响应的，框架采购文件获取、响应保证金缴纳（如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p>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要求)	<p>本项目框架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p> <p>4. 参加框架采购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框架采购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5	重要提示	<p>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37.6	解释权	<p>1、构成本框架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框架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框架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框架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框架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采购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启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框架采购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框架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框架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监督。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框架采购文件。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框架采购，否则相关框架采购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框架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框架采购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框架采购费用

不论框架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框架采购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及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 框架采购文件构成

7.1 框架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框架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框架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框架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框架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框架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框架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框架采购公告所列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框架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框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框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框架采购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框架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框架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框架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框架采购,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框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框架采购,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框架采购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框架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框架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框架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框架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框架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框架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框架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框架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 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框架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框架采购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报价超过框架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4 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响应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本框架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 响应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框架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响应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响应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3) 响应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如为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响应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响应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框架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框架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框架采购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

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框架采购的，除联合协议及框架采购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开启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框架采购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框架采购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框架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和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框架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框架采购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框架采购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

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

18.2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安招采平台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及框架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启结果。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初步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框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是指依据框架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框架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框架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框架采购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框架采购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渠道为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本项目在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网页下载并与其他采购过程资料一并保存。网页内容应包括查询网址、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及结果。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框架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 澄清与修正

20.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现场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1.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2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1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响应无效

21.1 根据本框架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框架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框架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框架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如有）；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框架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框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框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框架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框架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框架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审严格按照框架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框架采购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框架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框架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框架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框架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框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供应商的框架采购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审委员会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审委员会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6.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框架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框架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框架采购公告所列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3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采购结果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框架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框架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人应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适当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方案或者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结账周期为1个月，寒暑假为1-2个月，据实结算。
2	服务地点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采用“1+1+1”，一年一签，以采购人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续签的依据。
4	质量要求	<p>第1包：鲜猪肉</p> <p>1. 鲜猪肉（不含冷鲜肉）：猪皮上盖有检验检疫和质量合格印章，猪肉的肌肉色泽鲜红，切面有光泽，肉质鲜嫩，脂肪纯白色，质硬而粘稠，瘦肉切面也呈大理石样斑纹。</p> <p>2.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药残抽检符合相关要求，无腐败变质，无异味。严禁注水肉、劣质肉、病死肉、腐败变质肉。</p> <p>第2包：鲜牛羊肉</p> <p>1. 鲜牛肉：色泽呈淡红色或深红色，切面有光泽，质地坚实，有韧性。脂肪色泽呈黄色或白色，切面呈大理石纹斑。</p> <p>2. 鲜羊肉：肉质色泽淡红，肉不沾手，羊肉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质地坚实，有正常膻味。</p> <p>3.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药残抽检符合相关要求，无腐败变质，无异味。</p>

	<p>严禁注水肉、劣质肉、病死肉、腐败变质肉。</p> <p>第3包：鲜水产及家禽</p> <p>1. 鲜活水产：全部鲜活，无损伤。</p> <p>2. 新鲜水产：眼睛饱满突出，角膜光亮透明，鱼鳞不易剥落，肛门外凸；触摸肌肉坚实，富有弹性。不得有腐臭味、异味，保管措施良好。</p> <p>3. 鲜水产的药残抽检符合相关要求，严禁死黄鳝、死泥鳅、死黄颡鱼和死贝壳类等不合格水产品。符合采购单位的验收标准。</p> <p>4. 家禽（鸡鸭鹅）供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颈部有宰杀刀口，眼球饱满，有光泽，眼皮全开或半开。皮肤呈白色或微黄，表面干燥，有光泽。</p> <p>第4包：鸡蛋</p> <p>箱装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蛋壳颜色鲜明，气孔明显；供货时须提供该批次鸡蛋的生产日期证明材料。新鲜鸡蛋，不散黄，蛋黄气密室完整。每月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认证的合格检测报告。</p> <p>第5包：蔬菜及零星采购</p> <p>蔬菜新鲜、营养、卫生，不得检测出农残超标，供货时须提供每批次农残检测报告。</p> <p>第6包：豆制品</p> <p>色泽新鲜，安全，营养，卫生，无异味，不得检测出违规添加剂。供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p> <p>第7包：烘焙原材料</p> <p>供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p> <p>第8包：冷冻半成品</p> <p>供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p> <p>注：</p> <p>1. 以上产品，预包装类须包装完好，标签内容完整，质量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服务期间，相关标准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生效的标准执行的规定要求。临保期6个月及以上，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临保期要求一半及以上。</p> <p>2. 以上产品均需符合国家相应规范、标准，供货时采购人如需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p>
--	--

二、配送内容

第1包：鲜猪肉，年需求量约 210 吨。

第2包：鲜牛羊肉，年需求量约 55 吨。

第3包：鲜水产及家禽，约为 80 吨。

第4包：鸡蛋，年需求量约 250 吨。

第 5 包：蔬菜及零星采购，蔬菜年需求量约 680 吨，零星采购年需求量见附表 1，附表 1 仅供参考。

第 6 包：豆制品，不含零星采购中的干豆制品，年需求量约 100 吨。

第 7 包：烘焙原材料，年需求量约 67 吨。

第 8 包：冷冻半成品，年需求量约 120 吨。

三、供货原则

根据实际采购计划，第 1、2、3、4、5 包采购人每 10 天组织一次采购活动，第 6、7、8 包采购人每月或每两个月组织一次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时报送所投品牌（经评审合格）范围内的货物和价格，积极参与，全年未参加报价次数达到采购人全年要求报价总次数 50%的，采购人有权以履约保证金的 50%做为违约金要求赔付。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发生一次获得供货资格后拒绝送货的，采购人有权以履约保证金的 50%做为违约金要求赔付，超过 2 次（不含 2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度供货总额不超过 90 万元，采购人根据具体采购情况采用以下方式确定供应商：

第一阶段：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框架采购文件约定，每包别推荐不超过 10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不超过 10 名）。

第二阶段：

二次竞价：二次竞价阶段，采购人以框架采购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 1-2 家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被选中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当月食材供应充足，不得出现少货、断货、无货现象，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成交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必须以当月响应报价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并承担此类食材定价与市场差价双倍的经济赔偿。

四、供货及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供应鲜猪肉、鲜牛羊肉、家禽类物资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鲜猪肉、鲜牛羊肉另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第4包供应商每批货提供批次检测报告，每年度须提供具有CMA标志认证的合格检测报告。因产品卫生、质量原因酿成后果的，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记录；具有提供自身税务发票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在产品配送服务方面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报货后及时配送到位能力；供应商运行正常，资金、设备、人员等资源状况良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经采购人质检人员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送货到食堂；

(4)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 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必须以当月框架采购竞价报价为准，且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报货数量配送；

(6)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地处高楼层的食堂提供及时的服务和准确的需求数量；

(7)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报货后24小时内将规定数量的品种送货上门，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摆放，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本项目配送工作严禁分包或转包，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可能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在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后，成交供应商仍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具有健康证。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不进行价格评审，无须报价。合同签订后，按照“三、供货原则”中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承接当次的配送服务。

(2) 响应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从起始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附表 1：近 1 年内零星采购种类及数量，表格中如涉及品牌的，不做限定，仅供参考

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商品类别：零星采购低值易耗							
1	豆浆杯盖（停用）	件	24.00	13	手套	件	111.00
2	自封袋	件	290.00	14	小方便袋	件	49.00
3	中方便袋	件	367.00	15	大方便袋	件	131.00
4	豆浆杯（停用）	件	24.00	16	吸管	件	20.00
5	吸管	件	4.00	17	大保鲜膜	件	150.00
6	竹签 20	件	1.00	18	450 彩杯	件	1.00
7	大保鲜膜（新）	卷	624.00	19	竹签 25（新）	把	368.00
8	竹签 20（新）	把	99.00	20	450 彩杯（新）	件	2.00
9	大方便袋（新）	把	37.00	21	中方便袋（新）	把	394.00
10	小方便袋（新）	把	285.00	22	豆浆杯袋	把	21.00
11	一次性勺子	件	17.00	23	四季人牌固体酒精	件	21.25
12	高温竹炭	箱	251.00	24	一次性厨师帽	袋	10.00
商品类别：零星采购干豆制品							
1	面筋果	袋	71.00	7	元枝腐竹	袋	867.00
2	干粉皮（牡丹盛源）	袋	28.00	8	酒味花生（徐传仁）	袋	347.00
3	王仁和米线（新）	件	193.00	9	一品香豆腐皮（新）（停用）	件	71.00
4	佳希云丝	件	237.00	10	紫享烤麸（干）	件	12.00
5	意康兄弟水晶拉皮（新）	件	133.00	11	王仁和过桥米线	件	116.00
6	佳肴王中王豆腐皮	件	13.00				
商品类别：零星采购干果类							
1	无籽小枣	斤	1720.00	8	带籽小枣	斤	643.00
2	葡萄干黄色	斤	104.00	9	葡萄干绿色	件	2.00
3	银耳	斤	346.00	10	枸杞	斤	68.00
4	枸杞好	斤	27.50	11	蜜枣	斤	72.00
5	核桃仁	公斤	930.00	12	莲子	斤	18.00

6	散称葡萄干	斤	425.00	13	无籽小枣 (新)	件	40.00
7	蜜枣(新)	件	70.00	14	百合干	斤	1.00
商品类别：零星采购干货调味品							
1	豪宝厦门胡 萝卜面	件	287.00	77	今农神大碗 面(停用)	件	3.00
2	厦门大拉面 (豪宝)	斤	35.00	78	三海黑胡椒 粉	件	12.00
3	散称虾皮	斤	220.50	79	宏斌小米辣	袋	634.00
4	海天海鲜酱 (瓶装)	瓶	354.00	80	唯咖咖喱粉	袋	55.00
5	统润橄榄菜	件	129.00	81	辣之源辣妹 子	件	6.00
6	红太阳咸鸭 蛋黄	袋	1295.00	82	三海大蒜粉	瓶	2.00
7	龙口白粉丝 (禛好)	袋	58.00	83	康红勋豆沙	件	63.00
8	油条精	袋	52.00	84	王守义麻辣 鲜	件	95.00
9	王守义十三 香	袋	721.00	85	食全食美糖 桂花	瓶	423.00
10	安记海鲜粉	袋	46.00	86	中辉星火椒 盐	瓶	6165.60
11	梁大妈米粉	件	144.00	87	王守义孜然 粉	袋	1247.00
12	朱师傅抹茶 粉	桶	11.00	88	海天黄豆酱 (桶装)	桶	49.00
13	友安芝麻酱	桶	236.00	89	互得利土豆 粉(停用)	袋	1660.00
14	梅干菜	件	46.00	90	麦味宝包裹 粉	袋	341.00
15	美乐香辣酱	瓶	14.00	91	天马酸菜	袋	16358.00
16	川玉美罗汉 笋	件	31.00	92	丘比沙拉酱	瓶	105.00
17	来氏大地黄 色面包糠	包	699.00	93	来氏大地白 色面包糠	包	551.00
18	雀巢奶粉	袋	803.00	94	中包紫菜(海 运来)	斤	80.00
19	皖玉山芋粉	斤	1901.00	95	椰蓉(丰焙)	斤	60.00
20	良姜	斤	114.00	96	沙姜	斤	3.00
21	白芷	斤	370.20	97	干虾	斤	5.00
22	清香白莲蓉 馅料	斤	81.00	98	红糖(停用)	斤	131.00

23	丁香	斤	31.40	99	豆蔻	斤	155.80
24	辣椒片	斤	264.00	100	草果	斤	217.50
25	肉果	斤	17.00	101	汉源行行花椒油	瓶	1899.00
26	香辣酱美乐	瓶	1.00	102	蜂蜜（皇宫）	公斤	18.00
27	干荷叶	斤	10.00	103	顶好花生酱	瓶	7.00
28	汉源行行藤椒油	瓶	441.00	104	香叶	斤	128.00
29	广味源黑胡椒汁	桶	23.00	105	雨润皮蛋肠	根	129.00
30	肉松（兰心）	斤	826.00	106	唯咖鲜辣粉	袋	21.00
31	广味源五香粉	袋	59.00	107	小茴香	斤	141.30
32	特味浓奥尔良腌料	袋	1427.22	108	青丝	斤	4.50
33	红丝	斤	5.50	109	红车厘子	瓶	32.00
34	绿车厘子	瓶	32.00	110	彩元宵（逍遥津）	袋	287.00
35	小白元宵	袋	542.00	111	葱伴侣甜面酱（盒装）	瓶	168.00
36	雅鼎甜面酱（桶装）	桶	4.00	112	干黄花菜	斤	285.00
37	豆豉（君意）	袋	516.00	113	鸿基天翔消泡剂	包	31.00
38	小包紫菜（海运来）	包	947.00	114	王守义花椒粉（停用）	斤	22.00
39	双菜王泡仔姜	包	2.00	115	椒乡源泡红椒	袋	4.00
40	南德调料	袋	153.00	116	润物炸鸡粉	箱	5.00
41	海天黄豆酱（瓶装）	瓶	344.00	117	利民蒜蓉酱	袋	21.00
42	甜辣酱	瓶	5.00	118	美极小炒鲜	箱	23.00
43	订好瓶装芝麻酱	瓶	2.00	119	贺福记青剁椒	瓶	4.00
44	小毛桃	斤	6.50	120	皇贡宴小苏打	袋	297.00
45	豪宝厦门大拉面（新）	件	267.00	121	鸿盛橄榄菜（停用）	瓶	80.00
46	辣之源辣妹子（新）	公斤	7.00	122	红太阳咸鸭蛋（新）	袋	1258.00
47	吉美基大蒜粉（新）	瓶	2.00	123	王守义麻辣鲜（新）	袋	1850.00
48	王守义十三	袋	2884.00	124	梁大妈米粉	袋	2413.00

	香(新)				(新)		
49	梅干菜(停用)	斤	1.00	125	晓婉牌酸辣粉条(新)	袋	1.00
50	老汤坊黄焖鸡酱(新)	桶	1.00	126	玲玲锅巴(江南米酥)	件	24.00
51	华英鸭血(新)	盒	500.00	127	小包紫菜(新)	包	6279.00
52	素香园大碗面	箱	733.00	128	辣椒粉(新)	斤	1375.00
53	辣椒面(新)	斤	284.00	129	冰糖(雪香罗停用)	斤	593.00
54	红运香辣锅巴(新)	件	76.00	130	脆万金金丝馓子(停用)	斤	50.00
55	美极小炒鲜(新)	瓶	145.00	131	味好美番茄沙司	包	89.00
56	大别山笋丝(野菜花)	袋	4344.00	132	袋装红糖(徽磨坊)	袋	880.00
57	海苔(东海牌)	袋	162.00	133	藕带(洪湖)	袋	220.00
58	龙口粉丝(远龙宏口)	件	177.00	134	山奈(沙姜)	斤	25.00
59	安特鲁七哥艾草粉(停用)	袋	188.00	135	马吉尔马铃薯淀粉(希罗风车)	袋	758.00
60	香老太麦芽糖	瓶	1.00	136	诚信宽粉条	件	78.00
61	欣和牌黄飞红	包	213.00	137	瓶装酒酿(酒久香)	瓶	226.00
62	鸡蛋干(宣乡牌)	袋	5147.60	138	澄面(龙欣发牌)	袋	382.00
63	炼乳(熊猫牌)	罐	32.00	139	东北酸菜	袋	541.00
64	劲霸浓缩橙汁	瓶	509.00	140	蒙牛鲜奶	瓶	1964.00
65	千里香	斤	1.00	141	二锅头酒	瓶	2.00
66	黄桃罐头(甜脆源)	瓶	84.00	142	暖堡鸭血	盒	22688.00
67	深山宝牌蕨根粉丝	袋	30.00	143	正鑫旺牌土豆粉	袋	6382.00
68	散称海虾米	斤	3.00	144	干地皮菜(源森态)	袋	500.00
69	干槐花	斤	199.00	145	零采蒙牛纯牛奶	瓶	706.00

70	维瑞奈斯黑胡椒碎	桶	12.00	146	蛋白肉（晓婉牌）	包	804.00
71	绿裕黄椒酱	瓶	591.00	147	胖子麻辣鱼	件	19.00
72	圣厨宝酸辣粉复合调味料	桶	1.00	148	榆翔黄金豆	袋	3.00
73	广味源大红浙醋	瓶	15.00	149	优利客鸭血	盒	1965.00
74	王守义花椒粉	袋	66.00	150	祥榭孜然粉	袋	147.00
75	冰糖（雪香罗）	袋	795.00	151	脆万金金丝馓子	件	43.00
76	味好美白胡椒粉	瓶	1.00				
商品类别：零星采购其他							
1	零采其他 1	斤	3122.57	16	零采其他 2	斤	4015.41
2	零采其他 3	斤	852.02	17	零采其他 4	斤	142.30
3	零采其他 5	斤	106.80	18	粽叶（停用）	件	251.00
4	棕绳	卷	156.00	19	粽叶	斤	70.00
5	贵州米粉	斤	982.00	20	糟辣椒	斤	34.00
6	干灯笼椒	斤	85.00	21	干皱皮椒	斤	85.00
7	糊辣椒	斤	73.00	22	玉米叶	斤	65.00
8	红酸汤	瓶	186.00	23	木姜油	瓶	11.00
9	青花椒粉	斤	8.00	24	老爷豆	件	6.00
10	豆腐乳	瓶	60.00	25	彪山红米辣	袋	18.00
11	老干妈油辣椒	件	10.00	26	（夜餐部）羊肚菌	斤	1.00
12	（夜餐部）虫草花	斤	2.00	27	（夜餐部）竹荪	斤	1.00
13	（夜餐部）金银花	斤	1.00	28	（夜餐部）味达美美极鲜酱油	件	4.00
14	（夜餐部）石柱红粉	斤	11.00	29	（夜餐部）满天星粉	斤	11.00
15	（夜餐部）东古一品鲜	件	1.00	30	（夜餐部）探之味金椒酱	件	2.00
商品类别：零星采购禽蛋类							
1	优哈咸鸭蛋	件	24.00				
商品类别：零星采购轻食类							
1	健珍玉米笋	罐	25.00	2	丘比沙拉汁	件	3.00
商品类别：零星采购食品添加剂							
1	剑石无铝泡打粉（零采）	包	28.00	4	红曲粉（停用）	斤	66.00

2	安琪油条精	包	453.00	5	洛洛豆腐王	包	58.00
3	帝源红曲粉	袋	62.00				
商品类别：零星采购咸菜类							
1	北极源五仁 酱丁	件	698.00	8	北极源群英 汇脆	件	2.00
2	娘子军雪菜 (停用)	件	41.00	9	涪陵榨菜	件	3.00
3	重庆圆形榨 菜	件	7.00	10	娘子军红油 豆角(停用)	件	45.00
4	娘子军歪头 菜(停用)	箱	19.00	11	娘子军萝卜 丁(停用)	箱	31.00
5	娘子军红油 三鲜(停用)	箱	11.00	12	北极源红油 榨菜丝	件	79.00
6	油菜王金丝 雪菜	件	395.75	13	宣乐红油豆 角	件	253.00
7	共创精制雪 菜	件	196.00	14	宣乐红丁	件	143.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框架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步审查

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表如下：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证件的全部内容。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框架采购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框架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框架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5	开启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框架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框架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框架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框架采购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框架采购文件获取情况	在框架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框架采购公告要求完成框架采购文件获取	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核验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核验
10	响应保证金	符合框架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	响应情况	符合框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框架采购公告、框架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如有，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初步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步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详细审查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鲜猪肉

评审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100 分)	面向采购	供应商具有“面向采购”帮扶资质且所投产品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所投产品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销售产品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销售产品，后期供应商供货过程中须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产品保持一致。	0-6 分
	供应商业绩	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个食堂鲜猪肉供货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合同甲方为同一单位的，只计取一次得分，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等证明材料。 2. 根据上述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供货业绩，供应商提供的业主反馈意见为正面评价（如优秀、满意、90	0-20 分

	<p>分及以上等)的,每提供1个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其职能部门印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同一服务业主评价不累计加分。</p>	
<p>服务方案</p>	<p>1. 根据各供应商在正常情况下的配送服务方案及传染病防控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善,有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强得8分; (2) 方案较完善,实施流程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 (3) 方案简单,无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各供应商在因不可抗力出现食物短缺或采购人紧急需要食材的情况下的应急保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8分; (2) 方案及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存在提升空间,能基本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5分; (3) 方案及应对措施仅部分可行,不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2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退货及换货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退换货及时,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6分; (2) 方案较完整,退换货时间较长,不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4分; (3) 方案不完整,退换货时间长,不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2分; (4) 不具备退换货能力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1) 配备的团队架构完整,权责清晰的得6分; (2) 配备的团队基本完整,权责清晰的得4分; (3) 配备的团队仅能保障项目基本需求,权责不清晰的得2分; (4) 配备的团队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注明人员岗位职责,并说明人员相关项目经验。</p>	<p>0-31分</p>

	配送运输方案	<p>1. 供应商应充分保障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卫生，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p> <p>（1）配备冷链冷藏配送车辆进行配送的，得 6 分；</p> <p>（2）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具有能充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的，得 4 分；</p> <p>（3）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2 分；</p> <p>（4）无配送车辆得 0 分。</p> <p>注：如配备运输车辆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租赁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2）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如为自有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供应商名下；如为租赁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出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3）车辆照片扫描件（须体现车辆牌照，号码须与行驶证保持一致）。</p> <p>2. 自接到食堂配送清单起，产品配送时间在 24 小时的基础上，每减少 8 个小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0-8 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1. 供货渠道：本项满分 10 分</p> <p>（1）具有正规有资质的屠宰场，得 1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屠宰场营业执照、屠宰场与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屠宰场地租赁证明或自有证明。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采购渠道为源头采购，如直接从屠宰场采购所投产品得 8 分；</p> <p>注：须提供合作证明扫描件（须体现相关评审要素）以及 2025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开启之前双方的对公资金往来证明。</p> <p>（3）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1）保额≥1000 万元，得 5 分；</p> <p>（2）保额 500 万元≤保额<1000 万元，得 3 分；</p> <p>（3）保额<500 万元，得 1 分；</p> <p>（4）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合同或协议）扫描件。</p> <p>3. 根据各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能够充分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8 分；</p>	0-35 分

		<p>(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有效, 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5 分;</p> <p>(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食品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溯源能力及查询方案进行评审:</p> <p>(1)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 查询途径方便快捷的得 6 分;</p> <p>(2)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 查询途径较繁琐的得 4 分;</p> <p>(3) 食材溯源体系不完整, 查询途径较落后的得 2 分;</p> <p>(4) 不具备溯源体系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各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验收标准明确, 验收措施严密有效, 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2) 验收标准较为明确, 验收措施较严密有效, 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p> <p>(3) 无明确验收标准, 验收措施较简单, 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2 分;</p> <p>(4) 无质量管控措施不得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真实验收案例, 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实拍图片等。</p>	
--	--	--	--

第 2 包: 鲜牛羊肉

评审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100 分)	面向采购	供应商具有安徽省“面向采购”帮扶资质且所投产品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所投产品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销售产品得 6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销售产品, 后期供应商供货过程中须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产品保持一致。	0-6 分
	供应商业绩	<p>(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具有一个食堂鲜牛羊肉供货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注: 业绩合同甲方为同一单位的, 只计取一次得分, 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 根据上述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供货业绩, 供应商提供的业主反馈意见为正面评价(如优秀、满意、90 分及以上等)的, 每提供 1 个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p>	0-20 分

	<p>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其职能部门印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同一服务业主评价不累计加分。</p>	
服务方案	<p>1. 根据各供应商在正常情况下的配送服务方案及传染病防控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善，有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方案较完善，实施流程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p> <p>（3）方案简单，无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较差得 2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各供应商在因不可抗力出现食物短缺或采购人紧急需要食材的情况下的应急保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8 分；</p> <p>（2）方案及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存在提升空间，能基本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5 分；</p> <p>（3）方案及应对措施仅部分可行，不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2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得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退货及换货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退换货及时，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6 分；</p> <p>（2）方案较完整，退换货时间较长，不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4 分；</p> <p>（3）方案不完整，退换货时间长，不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2 分；</p> <p>（4）不具备退换货能力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配备的团队架构完整，权责清晰，经验丰富的得 6 分；</p> <p>（2）配备的团队基本完整，权责清晰，存在部分人员经验不丰富的得 4 分；</p> <p>（3）配备的团队仅能保障项目基本需求，权责不清晰，部分或全部人员经验不丰富的得 2 分；</p> <p>（4）配备的团队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注明人员岗位职责，并说明人员相关项目经验。</p>	0-31 分

	配送运输方案	<p>1. 供应商应充分保障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卫生，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p> <p>（1）配备冷链冷藏配送车辆进行配送的，得 6 分；</p> <p>（2）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具有能充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的，得 4 分；</p> <p>（3）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2 分；</p> <p>（4）无配送车辆得 0 分。</p> <p>注：如配备运输车辆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租赁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2）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如为自有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供应商名下；如为租赁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出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3）车辆照片扫描件（须体现车辆牌照，号码须与行驶证保持一致）。</p> <p>2. 产品配送时间在 24 小时的基础上，每减少 8 个小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0-8 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1. 供货渠道：本项满分 10 分</p> <p>（1）具有正规有资质的屠宰场，得 1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屠宰场营业执照、屠宰场与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屠宰场地租赁证明或自有证明。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采购渠道为源头采购，如直接从屠宰场采购所投产品得 8 分；</p> <p>注：须提供合作证明扫描件（须体现相关评审要素）以及 2025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开启之前双方的对公资金往来证明。</p> <p>（3）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1）保额≥1000 万元，得 5 分；</p> <p>（2）保额 500 万元≤保额<1000 万元，得 3 分；</p> <p>（3）保额<500 万元，得 1 分；</p> <p>（4）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合同或协议）扫描件。</p> <p>3. 根据各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能够充分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8 分；</p>	0-35 分

	<p>(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有效，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5 分；</p> <p>(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食品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溯源能力及查询方案进行评审：</p> <p>(1)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查询途径方便快捷的得 6 分；</p> <p>(2)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查询途径较繁琐的得 4 分；</p> <p>(3) 食材溯源体系不完整，查询途径较落后的得 2 分；</p> <p>(4) 不具备溯源体系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各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措施严密有效，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2) 验收标准较为明确，验收措施较严密有效，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p> <p>(3) 无明确验收标准，验收措施较简单，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2 分；</p> <p>(4) 无质量管控措施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真实验收案例，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实拍图片等。</p>	
--	---	--

第 3 包：鲜水产及家禽

评审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100 分)	面向采购	供应商具有安徽省“面向采购”帮扶资质且所投产品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所投产品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销售产品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销售产品，后期供应商供货过程中须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产品保持一致。	0-6 分
	供应商业绩	<p>(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个食堂水产供货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合同甲方为同一单位的，只计取一次得分，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 根据上述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供货业绩，供应商提供的业主反馈意见为正面评价（如优秀、满意、90 分及以上等）的，每提供 1 个 2 分，本项最多得 10</p>	0-20 分

	<p>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其职能部门印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同一服务业主评价不累计加分。</p>	
<p>服务方案</p>	<p>1. 根据各供应商在正常情况下的配送服务方案及传染病防控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善，有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方案较完善，实施流程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p> <p>（3）方案简单，无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较差得 2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各供应商在因不可抗力出现食物短缺或采购人紧急需要食材的情况下的应急保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8 分；</p> <p>（2）方案及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存在提升空间，能基本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5 分；</p> <p>（3）方案及应对措施仅部分可行，不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2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服务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得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退货及换货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退换货及时，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6 分；</p> <p>（2）方案较完整，退换货时间较长，不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4 分；</p> <p>（3）方案不完整，退换货时间长，不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2 分；</p> <p>（4）不具备退换货能力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配备的团队架构完整，权责清晰，经验丰富的得 6 分；</p> <p>（2）配备的团队基本完整，权责清晰，存在部分人员经验不丰富的得 4 分；</p> <p>（3）配备的团队仅能保障项目基本需求，权责不清晰，部分或全部人员经验不丰富的得 2 分；</p> <p>（4）配备的团队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注明人员岗位职责，</p>	<p>0-31 分</p>

		并说明人员相关项目经验。	
	配送运输方案	<p>1. 供应商应充分保障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卫生，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p> <p>（1）配备冷链冷藏配送车辆进行配送的，得 6 分；</p> <p>（2）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具有能充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的，得 4 分；</p> <p>（3）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2 分；</p> <p>（4）无配送车辆得 0 分。</p> <p>注：如配备运输车辆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租赁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p> <p>（2）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如为自有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供应商名下；如为租赁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出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3）车辆照片扫描件（须体现车辆牌照，号码须与行驶证保持一致）。</p> <p>2. 产品配送时间在 24 小时的基础上，每减少 8 个小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0-8 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1. 供货渠道：本项满分 10 分</p> <p>（1）供应商具有水产养殖基地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水产养殖基地承包单位的营业执照、水产养殖基地承包单位与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水产养殖基地租赁证明或自有证明。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采购渠道为源头采购，如直接从水产养殖基地处采购所投产品得 8 分；</p> <p>注：须提供合作证明扫描件（须体现相关评审要素）以及 2025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开启之前双方的对公资金往来证明。</p> <p>（3）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1）保额≥1000 万元，得 5 分；</p>	0-35 分

		<p>(2) 保额 500 万元≤保额<1000 万元，得 3 分；</p> <p>(3) 保额<500 万元，得 1 分；</p> <p>(4) 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合同或协议)扫描件。</p> <p>3. 根据各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检测措施，能够充分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8 分；</p> <p>(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有效，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检测措施，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5 分；</p> <p>(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不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检测措施，食品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溯源能力及查询方案进行评审：</p> <p>(1)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查询途径方便快捷的得 6 分；</p> <p>(2)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查询途径较繁琐的得 4 分；</p> <p>(3) 食材溯源体系不完整，查询途径较落后的得 2 分；</p> <p>(4) 不具备溯源体系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各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措施严密有效，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2) 验收标准较为明确，验收措施较严密有效，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p> <p>(3) 无明确验收标准，验收措施较简单，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2 分；</p> <p>(4) 无质量管控措施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真实验收案例，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实拍图片等。</p>	
--	--	--	--

第 4 包：鸡蛋

评审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100 分)	面向采购	<p>供应商具有安徽省“面向采购”帮扶资质且所投产品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所投产品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销售产品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销售产品，后期供应商供货过程中须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产品保持一致。</p>	0-6 分

	<p>供应商 业绩</p>	<p>(1)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个食堂鸡蛋供货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业绩合同甲方为同一单位的,只计取一次得分,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 根据上述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供货业绩,供应商提供的业主反馈意见为正面评价(如优秀、满意、90分及以上等)的,每提供1个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其职能部门印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同一服务业主评价不累计加分。</p>	<p>0-20分</p>
	<p>服务方 案</p>	<p>1. 根据各供应商在正常情况下的配送服务方案及传染病防控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善,有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强得8分; (2) 方案较完善,实施流程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 (3) 方案简单,无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各供应商在因不可抗力出现食物短缺或采购人紧急需要食材的情况下的应急保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8分; (2) 方案及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存在提升空间,能基本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5分; (3) 方案及应对措施仅部分可行,不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2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退货及换货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退换货及时,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6分; (2) 方案较完整,退换货时间较长,不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4分; (3) 方案不完整,退换货时间长,不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2分; (4) 不具备退换货能力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 配备的团队架构完整,权责清晰,经验丰富的得6分; (2) 配备的团队基本完整,权责清晰,存在部分人员</p>	<p>0-31分</p>

	<p>经验不丰富的得 4 分；</p> <p>(3) 配备的团队仅能保障项目基本需求，权责不清晰，部分或全部人员经验不丰富的得 2 分；</p> <p>(4) 配备的团队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注明人员岗位职责，并说明人员相关项目经验。</p>	
配送运输方案	<p>1. 供应商应充分保障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卫生，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p> <p>(1) 配送运输方案能充分保障运输过程中的食品质量及卫生的，得 6 分；</p> <p>(2) 配送运输方案能基本保障运输过程中的食品质量及卫生的，无食品安全风险但存在可提升空间的，得 3 分；</p> <p>(3) 配送运输方案无法保障食品卫生或者无配送车辆得 0 分。</p> <p>注：如配备运输车辆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租赁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2) 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如为自有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供应商名下；如为租赁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出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3) 车辆照片扫描件（须体现车辆牌照，号码须与行驶证保持一致）。</p> <p>2. 产品配送时间在 24 小时的基础上，每减少 8 个小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0-8 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1. 供货渠道：本项满分 10 分</p> <p>(1) 供应商具有养殖场得 1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养殖场营业执照、养殖场与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养殖场地租赁证明或自有证明。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采购渠道为源头采购，如直接从养殖场采购所投产品得 8 分。</p> <p>注：须提供合作证明扫描件（须体现相关评审要素）以及 2025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开启之前双方的对公资金往来证明；</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1) 保额≥1000 万元，得 5 分；</p>	0-35 分

		<p>(2) 保额 500 万元≤保额<1000 万元，得 3 分；</p> <p>(3) 保额<500 万元，得 1 分；</p> <p>(4) 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合同或协议)扫描件。</p> <p>3. 根据各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能够充分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8 分；</p> <p>(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有效，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5 分；</p> <p>(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食品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溯源能力及查询方案进行评审：</p> <p>(1)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查询途径方便快捷的得 6 分；</p> <p>(2)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查询途径较繁琐的得 4 分；</p> <p>(3) 食材溯源体系不完整，查询途径较落后的得 2 分；</p> <p>(4) 不具备溯源体系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各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措施严密有效，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2) 验收标准较为明确，验收措施较严密有效，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p> <p>(3) 无明确验收标准，验收措施较简单，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2 分；</p> <p>(4) 无质量管控措施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真实验收案例，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实拍图片等。</p>	
--	--	---	--

第 5 包：蔬菜及零星采购

评审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100 分)	面向采购	<p>供应商具有安徽省“面向采购”帮扶资质且所投产品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所投产品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销售产品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销售产品，后期供应商供货过程中须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产品保持一致。</p>	0-6 分

	<p>供应商 业绩</p>	<p>(1)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个食堂蔬菜供货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业绩合同甲方为同一单位的,只计取一次得分,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 根据上述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供货业绩,供应商提供的业主反馈意见为正面评价(如优秀、满意、90分及以上等)的,每提供1个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其职能部门印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同一服务业主评价不累计加分。</p>	<p>0-20分</p>
	<p>服务方 案</p>	<p>1. 根据各供应商在正常情况下的配送服务方案及传染病防控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善,有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强得6分; (2) 方案较完善,实施流程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3) 方案简单,无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各供应商在因不可抗力出现食物短缺或采购人紧急需要食材的情况下的应急保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6分; (2) 方案及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存在提升空间,能基本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4分; (3) 方案及应对措施仅部分可行,不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2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退货及换货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退换货及时,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6分; (2) 方案较完整,退换货时间较长,不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4分; (3) 方案不完整,退换货时间长,不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2分; (4) 不具备退换货能力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 配备的团队架构完整,权责清晰,经验丰富的得6分; (2) 配备的团队基本完整,权责清晰,存在部分人员</p>	<p>0-27分</p>

	<p>经验不丰富的得 4 分；</p> <p>(3) 配备的团队仅能保障项目基本需求，权责不清晰，部分或全部人员经验不丰富的得 2 分；</p> <p>(4) 配备的团队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注明人员岗位职责，并说明人员相关项目经验。</p>	
配送运输方案	<p>1. 供应商应充分保障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卫生，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p> <p>(1) 配备冷链冷藏配送车辆进行配送的，得 6 分；</p> <p>(2) 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具有能充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的，得 4 分；</p> <p>(3) 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2 分；</p> <p>(4) 无配送车辆得 0 分。</p> <p>注：如配备运输车辆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租赁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2) 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如为自有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供应商名下；如为租赁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出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3) 车辆照片扫描件（须体现车辆牌照，号码须与行驶证保持一致）。</p> <p>2. 产品配送时间在 24 小时的基础上，每减少 8 个小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0-8 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1. 供货渠道：本项满分 10 分</p> <p>(1) 供应商具有蔬菜种植基地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蔬菜种植基地营业执照、蔬菜种植基地与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蔬菜种植基地租赁证明或自有证明。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采购渠道为源头采购，如直接从蔬菜种植基地处采购所投产品得 8 分。</p> <p>注：须提供合作证明扫描件（须体现相关评审要素）以及 2025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开启之前双方的对公资金往来证明。</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1) 保额≥1000 万元，得 5 分；</p>	0-39 分

	<p>(2) 保额 500 万元≤保额<1000 万元，得 3 分；</p> <p>(3) 保额<500 万元，得 1 分；</p> <p>(4) 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合同或协议)扫描件。</p> <p>3. 根据各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检测措施，能够充分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6 分；</p> <p>(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有效，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检测措施，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4 分；</p> <p>(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不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检测措施，食品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分拣场所和蔬菜冷藏设施进行评审：</p> <p>(1) 分拣场所空间充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冷藏设施完善得 6 分；</p> <p>(2) 分拣场所空间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冷藏设施较完善得 4 分；</p> <p>(3) 分拣场所空间基本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冷藏设施单一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溯源能力及查询方案进行评审：</p> <p>(1)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查询途径方便快捷的得 6 分；</p> <p>(2)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查询途径较繁琐的得 4 分；</p> <p>(3) 食材溯源体系不完整，查询途径较落后的得 2 分；</p> <p>(4) 不具备溯源体系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6. 根据各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措施严密有效，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2) 验收标准较为明确，验收措施较严密有效，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p> <p>(3) 无明确验收标准，验收措施较简单，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2 分；</p> <p>(4) 无质量管控措施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真实验收案例，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实拍图片等。</p>	
--	---	--

第 6 包：豆制品

评审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100分)	面向采购	<p>供应商具有安徽省“面向采购”帮扶资质且所投产品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所投产品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销售产品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销售产品，后期供应商供货过程中须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产品保持一致。</p>	0-6分
	供应商业绩	<p>（1）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个食堂豆制品供货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注：业绩合同甲方为同一单位的，只计取一次得分，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根据上述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供货业绩，供应商提供的业主反馈意见为正面评价（如优秀、满意、90分及以上等）的，每提供1个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其职能部门印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同一服务业主评价不累计加分。</p>	0-20分
	服务方案	<p>1. 根据各供应商在正常情况下的配送服务方案及传染病防控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善，有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强得8分；</p> <p>（2）方案较完善，实施流程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p> <p>（3）方案简单，无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各供应商在因不可抗力出现食物短缺或采购人紧急需要食材的情况下的应急保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8分；</p> <p>（2）方案及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存在提升空间，能基本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5分；</p> <p>（3）方案及应对措施仅部分可行，不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2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退货及换货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退换货及时，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6分；</p>	0-31分

		<p>(2) 方案较完整，退换货时间较长，不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退换货时间长，不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2 分；</p> <p>(4) 不具备退换货能力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 配备的团队架构完整，权责清晰，经验丰富的得 6 分；</p> <p>(2) 配备的团队基本完整，权责清晰，存在部分人员经验不丰富的得 4 分；</p> <p>(3) 配备的团队仅能保障项目基本需求，权责不清晰，部分或全部人员经验不丰富的得 2 分；</p> <p>(4) 配备的团队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注明人员岗位职责，并说明人员相关项目经验。</p>	
	配送运输方案	<p>1. 供应商应充分保障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卫生，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p> <p>(1) 配备冷链冷藏配送车辆进行配送的，得 6 分；</p> <p>(2) 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具有能充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的，得 4 分；</p> <p>(3) 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2 分；</p> <p>(4) 无配送车辆得 0 分。</p> <p>注：如配备运输车辆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租赁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2）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如为自有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供应商名下；如为租赁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出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3）车辆照片扫描件（须体现车辆牌照，号码须与行驶证保持一致）。</p> <p>2. 产品配送时间在 24 小时的基础上，每减少 8 个小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0-8 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1. 供货渠道：本项满分 10 分</p> <p>(1) 供应商具有豆制品生产企业，豆制品为自产自销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豆制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含豆制品）、豆制品生产企业与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证明（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不得分。</p>	0-35 分

	<p>(2) 供应商采购渠道为源头采购，如直接从豆制品生产厂家采购所投产品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作证明扫描件（须体现相关评审要素）、豆制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含豆制品）以及 2025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开启之前双方的对公资金往来证明；</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1) 保额≥1000 万元，得 5 分； (2) 保额 500 万元≤保额<1000 万元，得 3 分； (3) 保额<500 万元，得 1 分； (4) 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合同或协议）扫描件。</p> <p>3. 根据各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能够充分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8 分；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有效，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5 分；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食品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溯源能力及查询方案进行评审：</p> <p>(1)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查询途径方便快捷的得 6 分； (2)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查询途径较繁琐的得 4 分； (3) 食材溯源体系不完整，查询途径较落后的得 2 分； (4) 不具备溯源体系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各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措施严密有效，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验收标准较为明确，验收措施较严密有效，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3) 无明确验收标准，验收措施较简单，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2 分； (4) 无质量管控措施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真实验收案例，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实拍图片等。</p>	
--	--	--

第 7 包：烘焙原料

评审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供应商业绩	<p>(1)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个食堂烘焙原材料供货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业绩合同甲方为同一单位的,只计取一次得分,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 根据上述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供货业绩,供应商提供的业主反馈意见为正面评价(如优秀、满意、90分及以上等)的,每提供1个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其职能部门印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同一服务业主评价不累计加分。</p>	0-20分
技术资信分 (100分)	服务方案	<p>1. 根据各供应商在正常情况下的配送服务方案及传染病防控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善,有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强得8分; (2) 方案较完善,实施流程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 (3) 方案简单,无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各供应商在因不可抗力出现食物短缺或采购人紧急需要食材的情况下的应急保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8分; (2) 方案及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存在提升空间,能基本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5分; (3) 方案及应对措施仅部分可行,不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2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退货及换货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退换货及时,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8</p>	0-33分

	<p>分；</p> <p>(2) 方案较完整，退换货时间较长，不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5 分；</p> <p>(3) 方案不完整，退换货时间长，不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2 分；</p> <p>(4) 不具备退换货能力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审：</p> <p>(1) 配备的团队架构完整，权责清晰，经验丰富的得 6 分；</p> <p>(2) 配备的团队基本完整，权责清晰，存在部分人员经验不丰富的得 4 分；</p> <p>(3) 配备的团队仅能保障项目基本需求，权责不清晰，部分或全部人员经验不丰富的得 2 分；</p> <p>(4) 配备的团队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注明人员岗位职责，并说明人员相关项目经验。</p>	
配送运输方案	<p>1. 供应商应充分保障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卫生，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p> <p>(1) 配备冷链冷藏配送车辆进行配送的，得 6 分；</p> <p>(2) 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具有能充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的，得 4 分；</p> <p>(3) 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2 分；</p> <p>(4) 无配送车辆得 0 分。</p> <p>注：如配备运输车辆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租赁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2) 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如为自有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供应商名下；如为租赁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出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3) 车辆照片扫描件（须体现车辆牌照，号码须与行驶证保持一致）。</p> <p>2. 产品配送时间在 24 小时的基础上，每减少 8 个小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0-8 分

	<p>1.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渠道进行评审：</p> <p>(1) 供货渠道丰富，产品来源广泛，充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供货渠道较丰富，产品来源较丰富，能够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 供货渠道及产品来源单一，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供货厂家的合作协议以及本项目开启之前双方的货款往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1) 保额≥1000 万元，得 5 分；</p> <p>(2) 保额 500 万元≤保额<1000 万元，得 3 分；</p> <p>(3) 保额<500 万元，得 1 分；</p> <p>(4) 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合同或协议）扫描件。</p> <p>3. 根据各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能够充分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8 分；</p> <p>(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有效，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5 分；</p> <p>(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食品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溯源能力及查询方案进行评审：</p> <p>(1)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查询途径方便快捷的得 8 分；</p> <p>(2)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查询途径较繁琐的得 5 分；</p> <p>(3) 食材溯源体系不完整，查询途径较落后的得 2 分；</p> <p>(4) 不具备溯源体系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各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措施严密有效，可实施性强得 8 分；</p> <p>(2) 验收标准较为明确，验收措施较严密有效，可实施性较强得 5 分；</p> <p>(3) 无明确验收标准，验收措施较简单，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2 分；</p> <p>(4) 无质量管控措施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真实验收案例，包括但不限于验</p>	0-39 分
--	---	--------

食品安
全保障
能力

		收实拍图片等。	
--	--	---------	--

第8包：冷冻半成品

评审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100分)	面向采购	<p>供应商具有安徽省“面向采购”帮扶资质且所投产品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所投产品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销售产品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面向采购帮扶产品或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销售产品，后期供应商供货过程中须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产品保持一致。</p>	0-6分
	供应商业绩	<p>（1）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个食堂冷冻半成品供货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注：业绩合同甲方为同一单位的，只计取一次得分，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根据上述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供货业绩，供应商提供的业主反馈意见为正面评价（如优秀、满意、90分及以上等）的，每提供1个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其职能部门印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同一服务业主评价不累计加分。</p>	0-20分

	<p>服务方案</p> <p>1. 根据各供应商在正常情况下的配送服务方案及传染病防控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善，有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强得 6 分； (2) 方案较完善，实施流程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方案简单，无具体实施流程，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各供应商在因不可抗力出现食物短缺或采购人紧急需要食材的情况下的应急保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6 分； (2) 方案及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存在提升空间，能基本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4 分； (3) 方案及应对措施仅部分可行，不能完全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2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退货及换货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退换货及时，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6 分； (2) 方案较完整，退换货时间较长，不能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4 分； (3) 方案不完整，退换货时间长，不能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2 分； (4) 不具备退换货能力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 配备的团队架构完整，权责清晰，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2) 配备的团队基本完整，权责清晰，存在部分人员经验不丰富的得 4 分； (3) 配备的团队仅能保障项目基本需求，权责不清晰，部分或全部人员经验不丰富的得 2 分； (4) 配备的团队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注明人员岗位职责，并说明人员相关项目经验。</p>	0-25 分
--	--	--------

	配送运输方案	<p>1. 供应商应充分保障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卫生，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p> <p>（1）配备冷链冷藏配送车辆进行配送的，得 6 分；</p> <p>（2）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具有能充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的，得 4 分；</p> <p>（3）采用普通车辆配送但保障食品质量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2 分；</p> <p>（4）无配送车辆得 0 分。</p> <p>注：如配备运输车辆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租赁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2）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如为自有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供应商名下；如为租赁的，行驶证登记信息须在出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3）车辆照片扫描件（须体现车辆牌照，号码须与行驶证保持一致）。</p> <p>2. 产品配送时间在 24 小时的基础上，每减少 8 个小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0-8 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1.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渠道进行评审：</p> <p>（1）供货渠道丰富，产品来源广泛，充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供货渠道较丰富，产品来源较丰富，能够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供货渠道及产品来源单一，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供货厂家的合作协议以及本项目开启之前双方的货款往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1）保额≥1000 万元，得 5 分；</p> <p>（2）保额 500 万元≤保额<1000 万元，得 3 分；</p> <p>（3）保额<500 万元，得 1 分；</p> <p>（4）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或合同或协议）扫描件。</p> <p>3. 根据各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能够充分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6 分；</p> <p>（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有效，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性得 4 分；</p>	0-41 分

	<p>(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食品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承诺在采购人需要时可免费提供 100m³ 冷库储存空间得 2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5. 根据供应商的仓储实力进行评审:</p> <p>(1) 储存场所充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冷冻设施完善得 6 分;</p> <p>(2) 储存场所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冷冻设施较完善, 得 4 分;</p> <p>(3) 储存场所基本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冷冻设施单一得 2 分;</p> <p>(4) 其余不得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储存场所的产权证明(如为租赁, 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产权证明、双方租金往来记录, 资金往来时间须为本项目框架采购开启之前)、冷冻设施的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p> <p>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溯源能力及查询方案进行评审:</p> <p>(1)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 查询途径方便快捷的得 6 分;</p> <p>(2) 具有完整的食材溯源体系, 查询途径较繁琐的得 4 分;</p> <p>(3) 食材溯源体系不完整, 查询途径较落后的得 2 分;</p> <p>(4) 不具备溯源体系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7. 根据各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验收标准明确, 验收措施严密有效, 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2) 验收标准较为明确, 验收措施较严密有效, 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p> <p>(3) 无明确验收标准, 验收措施较简单, 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2 分;</p> <p>(4) 无质量管控措施不得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真实验收案例, 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实拍图片等。</p>	
--	---	--

2.2.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需求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信用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特签订本合同，就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索证索票：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乙方提供给甲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原件经甲方审核后退还给乙方，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案。乙方在为甲方供货期间必须保证以上所有证件的合法性和延续性，并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备查。

一、送货资格

1. 根据实际采购计划，甲方每 10 天组织一次采购活动。入围供货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按时报送所投品牌（经评审合格）范围内的货物和价格，积极参与（报价不得超过甲方指导价的下限 %（含税））。甲方根据具体采购情况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确定供货方：

最低价：二次遴选阶段，采购人将组织二次遴选购竞价活动，选择报价最低且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的 1-2 家成交供应商供货，被选中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当月供应食材充足，不得出现少货、断货、无货现象，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成交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必须以当月响应报价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并承担此类食材定价与市场差价双倍的经济赔偿。

2. 供货方供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货物成本、人工费、材料费、运费、相关辅料、管理费及其他成本、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框架采购阶段报价以元/市斤（人民币）为单位。

4. 鲜猪肉、鲜牛羊肉、配送物资时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家禽（鸡鸭鹅）供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每月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认证的合格检测报告；以上所有材料全部需要加盖供货方有效印章，并且保证印记清晰可辨，否则责任自负。

二、质量标准

标包 1：鲜猪肉

1. 鲜猪肉（不含冷鲜肉）：猪皮上盖有检验检疫和质量合格印章，猪肉的肌肉色泽鲜红，切面有光泽，肉质鲜嫩，脂肪纯白色，质硬而粘稠，瘦肉切面也呈大理石样斑纹。

2.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药残抽检符合相关要求，无腐败变质，无异味。严禁注水肉、劣质肉、病死肉、腐败变质肉。

标包 2：鲜牛羊肉

1. 鲜牛肉：色泽呈淡红色或深红色，切面有光泽，质地坚实，有韧性。脂肪色泽呈黄色或白色，切面呈大理石纹斑。

2. 鲜羊肉：肉质色泽淡红，肉不沾手，羊肉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质地坚实，有正常膻味。

3.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药残抽检符合相关要求，无腐败变质，无异味。严禁注水肉、劣质肉、病死肉、腐败变质肉。

标包 3：鲜水产及家禽

1. 鲜活水产：全部鲜活，无损伤。

2. 新鲜水产：眼睛饱满突出，角膜光亮透明，鱼鳞不易剥落，肛门外凸；触摸肌肉坚实，富有弹性。不得有腐臭味、异味，保管措施良好。

3. 鲜水产的药残抽检符合相关要求，严禁死黄鳝、死泥鳅、死黄颡鱼和死贝壳类等不合格水产品。符合采购单位的验收标准

4. 家禽（鸡鸭鹅）供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颈部有宰杀刀口，眼球饱满，有光泽，眼皮全开或半开。皮肤呈白色或微黄，表面干燥，有光泽。

标包 4：鸡蛋

鲜蛋的蛋壳上附着一层白霜，蛋壳颜色鲜明，气孔明显；供货时须提供该批次鸡蛋的生产日期证明材料。用手轻轻摇动，没有声音的是鲜蛋，有水声的是陈蛋，陈蛋为不合格蛋。每月须提供具有 CMA 标志认证的合格检测报告。

标包 5：蔬菜

新鲜、营养、卫生，不得检测出农残超标，供货时须提供每批次农残检测报告。

标包 6：豆制品

色泽新鲜，安全，营养，卫生，无异味，不得检测出违规添加剂。供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标包 7：烘焙原材料

供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标包 8：冷冻半成品

全程冷链配送。

注：

1. 以上产品，预包装类须包装完好，标签内容完整，质量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要求。临保期6个月及以上，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临保期要求一半及以上。

2. 以上产品均需符合国家相应规范、标准，供货时采购人如需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

三、供货期限

实行每日配送，节假日除外，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按照要求验收配送到位。并按甲方的要求摆放，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供货方必须确保当月供应食材充足，不得出现少货、断货、无货现象，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类食材定价与市场差价双倍的金额。

四、供货方式

乙方按照框架采购结果规定的名称、数量要求，将货品使用专用车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离地离墙摆放整齐，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五、货物验收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货品应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响应报价要求不符，可以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结清乙方当月货款，寒暑假为1-2个月结清货款。

2. 乙方出具的发票单位名称必须与响应报价单上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转账，后果自负。

3. 乙方每月结算的货款以当月甲方实际收货的重量和数量为准，货物单价以当月成交价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向甲方所属单位财会事务管理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30000元，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乙方合同到期，或在合同履行期间通过与甲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甲方将剩余保证金退还乙方。

2. 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甲方的，均应提前七日告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供应的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在食品安全方面出现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由于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不用承担责任。

4. 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每逾期 1 日供货（包括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及时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无故不参与报价的，按照考核细则执行，多次无故不参与报价或所报价格高于甲方指导价的最高限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事项

1.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九、协议有效期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配送服务类合同供应商履约情况考核表（参考）

采购人工作小组对供应商按照以下细则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不再续签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分/次）	扣款（元/次）
服务质量	1	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违反校园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的。		
	2	未按约定送货时间送货(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		
	3	配送现场不履行验收义务（不卸货、不参与验收、阻扰甲方验收人员正常行使验收职责、无故不签字确认相关票据、表格等）。		
	4	单个品种配送数量不足需求量的 90%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		
	5	配送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冷藏冷冻车辆或箱式货车的。		
	6	配送车辆及人员卫生较差的。		
	7	配送时未按要求码放、装卸，未正确使用业主装卸工具的(电梯、平板车等)。		
	8	未按要求提供食品配送人员健康证的。		
	9	未按规定履行换、补食材义务的。		
	10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到期前内未提供最新的质量检验报告的。		
	11	框架采购阶段未按要求提供报价单		
	12	将食材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		
产品质量与安全	1	供应食材未提供或不能完整提供索证索票和溯源资料的。		
	2	供应的预包装食材的标签标识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如产品名称、注册商标、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出厂合格证等)。		
	3	与成交食材的品名、品牌、规格、产地、包装不一致的。		
	4	供应的食材剩余有效有效期低于保质期时限三分之一的。		
	5	预包装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的。		
	6	生鲜食材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 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601061)

参 选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项目
供应商全称	
框架采购范围	第__包
付款要求	响应框架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	响应框架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响应框架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响应框架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注：安招采平台中如需填写报价的，可以按“0”填写，此类报价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产生效力。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承诺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根据贵方的框架采购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框架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框架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框架采购文件，包括框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框架采购文件，并对框架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框架采购文件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框架采购文件，并在框架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框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框架采购。

8.我方承诺，愿意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保密的全部相关要求。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记录；具有提供自身税务发票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在产品配送服务方面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报货后及时配送到位能力；供应商运行正常，资金、设备、人员等资源状况良好。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框架采购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框架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框架采购活动, 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下同)。

(2)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框架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框架采购、参与开启、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框架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框架采购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五、框架采购响应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框架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约定的各项条款，则无需填写本表，直接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电子签章即可，评审

时视为全部响应。

2、如供应商针对框架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约定的各项条款，存在部分负偏离（不响应）的情况，则将负偏离（不响应）部分在上表中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

六、初步审查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承诺函

第 1-7 包按以下格式提供：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针对我公司参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B202601061），现承诺如下：

1. 如我公司配送的食材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无条件为贵单位提供退换货服务；

2. 在接到贵单位采购任务后，产品配送时间不超过__小时。

服务期内，我单位自愿承担因不履约上述承诺可能引发的以下一切责任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考核扣分、暂停配送资格、取消配送资格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时 间：

第 8 包按以下格式提供：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针对我公司参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B202601061），现承诺如下：

1. 如我公司配送的食材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无条件为贵单位提供退换货服务；

2. 在接到贵单位采购任务后，产品配送时间不超过__小时；

3. 在贵单位需要时可免费提供 100m³冷库储存空间。

服务期内，我单位自愿承担因不履约上述承诺可能引发的以下一切责任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考核扣分、暂停配送资格、取消配送资格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时 间：

八、详细评审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建议按评审项的先后顺序依次提供）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框架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具体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

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
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
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
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
“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
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
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
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
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
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出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

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如与本规程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